

2024 年会计学院本科生素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

（2024 年 2 月）

为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调动广大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的积极性，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与实践能力和实践能力，鼓励学生个性发展，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贯彻实施学校“加速发展、创新强校”的发展战略，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浙江工商大学关于印发学生素质评价办法的通知》{浙商大学〔2022〕122 号}，结合会计学院学生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试行）。

一、素质评价组织领导

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成立学生素质评价领导小组，各班成立素质评价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学生素质评价与评奖评优工作，学生素质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1. 学院学生素质评价与评奖评优领导小组

组长：分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

副组长：教学副院长

组员：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院团委书记、本科生辅导员

2. 班级素质评价小组

在各辅导员指导下，由各班班长、团支书等主要学生干部组成的评价小组负责本班学生评价纪实工作，一般由班委组成。具体工作有：负责同学申报、项目核实、班内数据公示等。

二、素质评价的基本原则

1. 以有利于学生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要求为目标，评价体系着重设置品德素质、专业素质、综合能力等指标；

2. 对学生综合素质进行评价，以考核与评价学生全面素质为目标，以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纪实与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对学生的德、智、体、美、劳以及综合能力进行测评。以德、智、体、美、劳的评价作为学生成长的基本达标性评价，以综合能力作为学生个性发展和突出能力的评价，形成两个层面的素质评价成绩；

3. 评价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三、素质评价的内容及方法

素质评价指标体系设置按品德素质、专业素质和综合能力三个一级指标设立，其中品德素质、专业素质构成基本评价指标。

（一）品德素质评价

品德素质评价由评议成绩和纪实考核两部分组成，其中纪实考核占 30%、评议成绩占 70%。即：品德素质分=纪实成绩*30%+评议成绩*70%。

1. 评议部分（70%）

(1) 评议成绩=学生自评成绩*5%+学生代表评议成绩*60%+辅导员评议成绩*35%

(2) 评议内容和评议标准

评议内容为政治素养、法制观念、诚实守信、团队协作和社会责任等五项内容，每项满分为20。各项评议内容及评议标准如下：

①政治素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关心时事政治，拥护党的政策，思想积极向上，主动参加校、院组织的各项政治活动。

②法制观念：具有法制意识，爱护校园环境，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③诚实守信：为人真诚，待人友善，品行正直，诺守诚信。

④团队协作：关心班集体，关心学校事务和学校发展，遵守团队规则，尊重团队利益，积极参加各类团队活动，善于沟通和协作。

⑤社会责任：具有社会职责、任务和使命的自觉意识，能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各项评议标准（含下限）

综合印象	优秀	良好	合格	较差	差
可得分数	18~20	15~17	12~14	10~11	10以下

(3) 评议办法：评议由学生自评、学生代表评价、辅导员评价构成，比例分别为5%、60%、35%。分别由学生本人、学生代表和辅导员针对评议内容打分，然后按比例合成计算品德素质评议分数。学生代表除班长、团支书指定参加（若班级建有党支部，则支部书记也指定参加），其余代表由班会民主选举产生，学生代表人数不得少于参评人数的30%，学生代表评议分计算为除去最高、最低得分，取平均分。在条件成熟的时候可引入任课教师代表（由班级民主推荐）评价，任课教师代表评价和辅导员评价所占比例不超过35%。

2. 记实成绩（30%）

记实项目是指对学生日常思想、学习和生活中反映品德素质特征、品德养成和遵规守纪的行为、事件进行记录和评价，包括学校和学院要求每个学生必须做到的、学校和学院提倡、鼓励的和学校和学院反对的行为。记实基本成绩为60分。

(1) 记实标准参考

①学校倡导、鼓励行为（获得荣誉、奖项）加分

组织单位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分值	20	15	12	8

部分集体或个人荣誉、奖项加分说明：

- A、在评价期限内班级学风建设获得一次校“学风优良班”称号的记实基本成绩加 5 分，获得两次的记实基本成绩加 8 分；入围校“学风特优班”评审的纪实基本成绩加 9 分，被评为校“学风特优班”的记实基本成绩加 10 分（不兼得）；
- B、参加学校“文明寝室建设月”系列活动，十佳标兵寝室每人加 8 分；百佳寝室长同校级通报表扬加 4 分；千名好室友同学院通报表扬加 2 分；
- C、校先进团支部的纪实基本成绩加 5 分；校级五四团支部基本成绩加 8 分；院级优秀团支部基本成绩加 2 分；
- D、积极组织参与团日活动并获奖班级，推选不超过班级人数的 10%作为团日活动积极分子。校级“十佳团日活动”加 4 分、校级“优秀团日活动”加 2 分、院级优秀团日活动加 1 分（团日活动加分不累计）；
- E、学校通报表扬者加 4 分，院级荣誉称号（先进个人、通报表扬等）加 2 分；
- F、参加并完成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者加 2 分；
- G、入选财会信息化竞赛决赛者加 2 分，获奖加 4 分；参加 erp 沙盘模拟比赛者加 2 分；希望杯、挑战杯、互联网+获奖加 2-8 分，按照院级、校级、省级、国家级分别加 2 分、4 分、6 分、8 分。

注：所有集体荣誉（指 a、b、c、d）的记实基本成绩加分累计不超过 20 分。

②对参与学校、学院、班级活动的个人加分（此档学生个人总加分不超过 20 分）

- A、积极参与班团建设，为班风学风、团支部建设做出贡献者（经班级同学、辅导员认定，比例不超过班级人数的 10%）加 2 分，其中获得学风优良班、学风特优班、学风建设擂台赛获奖班级的贡献者（经班级同学、辅导员认定，比例不超过班级人数的 10%）加 4 分；
- B、参加学校、学院指定讲座加 1 分/次；
- C、参加青年志愿者、社会公益活动者，时长达 50 小时（经认定有记录）但未达到星级志愿者的加 2 分；获评校星级志愿者按照当年度团委下发文件加分。
- D、参加校级各类文体竞赛（活动，含运动会方阵等）未获奖者加 2 分/次，院级加 1 分/次，已有通报表扬者除外；
- E、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校级重点团队加 3 分，其他加 1 分，以第二课堂系统为准；

③学校反对并予以纪律处分行为记实标准参考值

等级	违法	留校察看	记过	严重警告	警告	通报批评
分值	-10~-30	-10	-8~-10	-4~-6	-2~-4	-0.5~-2

- A、未按学校、学院规定时间参加各类会议、安排（如形势与政策课、党校学校等）且未事先办理请假手续者减 1 分/次，迟到者减 0.5 分/次；

B、正常教学安排中无故旷课或缺席者减 1 分/次，迟到减 0.5 分/次；

C、受学院通报批评者减 1 分、受学校通报批评者减 2 分、受校警告、严重警告处分者减 4 分、受校记过处分者减 8 分、受校留校察看者减 10 分；

D、寝室内常规检查、随机抽查的不文明、违反规定用火用电等现象减 1 分/次；

F、在落实学院团委青年大学习工作中，大一、大二团支部，连续四期完成率达 98%；大三连续四期完成率达 97%；大四连续四期完成率达 95%，满足上述条件的，奖励支部负责人院级通报表扬加分。团员个人未完成青年大学习的，一次扣除纪实分 0.5 分。

④纪实办法：纪实由学生班级、辅导员平时记录，期末汇总至学院。

⑤其他纳入综合能力项的不在此列；同一事件受几种表彰或处分的，加减分不累计。

（二）专业素质评价（2021 级及以后参照入校时学生手册计算）

专业素质评价即对学生学习能力的评价，2019、2020 级将评价期内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成绩的加权平均分作为专业素质的评价得分，2021 级开始，将评价期内所有课程成绩的加权平均分作为专业素质的评价得分。课程成绩以期末考试成绩为准（课程补考、重学成绩不作为计算依据）。

专业素质分（适用于 2019、2020 级）= Σ （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成绩 \times 课程学分）/ Σ 必修课及专业选修课程学分。

专业素质分（从 2021 级开始施行）= Σ （所有课程成绩 \times 课程学分）/ Σ 所学课程学分。

考查课成绩评定为合格、不合格的，按 75 分、45 分计算；成绩评定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的，按 95 分、85 分、75 分、65 分、45 分计算。

（三）综合能力评价

综合能力是指学生通过学校教育培养，在成长中体现出来个性化的综合能力，研究创新、专业技能、组织工作、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社会实践等方面。

研究创新：指学生科技比赛、创新创业比赛、发明创造（获得相应组织认可）、科研论文正式发表、科研项目（已立项并结题）等；

专业技能：计算机水平等级、大学英语四、六级、各类专业技能（水平）资格证书，专业技能比赛获奖、参加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组织领导：担任寝室长和班级、学院、学校等各类学生干部、各类社团主要干部，在工作中表现出良好的工作责任心、组织能力、领导能力；工作业绩突出，能起到带头模范作用；

社会实践：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被评为院级及以上先进个人或具有相应评价成果的；

体育美育：参加院级及以上体育美育活动（含学生运动会、大学生艺术节、社团文化节等）所获鼓励和奖项；；获得文体方面技能（水平）的资格等级证书。

1、综合能力评价由综合能力基础分和综合能力纪实组成，基础分为 75 分，纪实

部分各项权重分别为 30%、25%、15%、15%、15%，即

综合能力评价得分=（基础分+研究创新分×30%+专业技能分×25%+组织领导分×15%+社会实践分×15%+体育美育分×15%）

2、综合能力记实部分参考标准

（1）研究创新（30%）：

指学生科技比赛、创新创业比赛、发明创造（获得相应组织认可）、科研论文正式发表、科研项目（已立项）等。协会级比赛降级加分（如浙江赛区按照市级加分），B 类科技竞赛降档加分（如 B 类的省级一等奖按照 A 类省级二档加分）。

① 科研创新：

学科竞赛奖励记实标准参考值

等级 计分 级别	等级	一等	二等	三等
	国家级	50	35	30
省级	30	20	15	
市级	20	15	10	
校级	12	8	5	
院级	5	3	2	

团体项目获奖乘以权重，团体赛项中，当团队成员数为 5 人及以下时，排名第 1 权重系数为 1，排名第 2、3 权重系数为 0.8，排名第 4、5 权重系数为 0.6；当团队成员数超过 5 人并不超过 10 人时，排名第 1 权重系数为 1，排名第 2、3 权重系数为 0.8，排名第 4、5、6、7 权重系数为 0.6，排名第 8、9、10 权重系数为 0.4；当团队成员数超过 10 人时，排名第 1 权重系数为 1，排名第 2、3 权重系数为 0.8，排名第 4、5、6、7 权重系数为 0.6，排名第 8、9、10、11 权重系数为 0.4，排名第 12 名及以后权重系数为 0.2。

作为第一专利人，获外观设计专利计 10 分，实用新型专利计 15 分，发明专利计 25 分。以上专利须以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与专业相关的授权专利。申报者累计最高加分不超过 25 分。

② 刊物发表：

刊物级别	加分
一级刊物	50分
二级刊物	25分

三级刊物	15分
全国性报纸	10分
地方性报纸	5分

刊物级别、作者权重参照学校科技处的杂志级别、作者权重划分。发表非专业性文章（诗歌、散文等，非新闻报道类）酌情加 1-4 分。未注明作者单位者不加分。

③被邀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家级学术研讨会者加 12 分；在会上作主题发言或宣读论文者加 20 分。

④国创立项并结题者加 20 分，浙江省新苗人才计划立项并结题者加 15 分，校创新项目、悦纯公益项目等立项并结题者加 5 分。团队加分系数参考科研竞赛规定。

（2）专业技能（25%）

计算机水平等级、大学英语四、六级、各类专业技能（水平）资格证书，专业技能比赛获奖、参加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等。

①大学英语四、六级：四级 425 及以上加 6 分，优秀 550 及以上加 10 分，六级 425 及以上加 12 分，优秀 520 及以上加 15 分，通过相应的口试者上浮 2 分，该项从通过起以后每次考核均能记分，但只记高分项；通过计算机水平等级二级加 6 分、三级加 10 分，但二、三级只记一项，该项从通过起以后每次考核均能记分。

②获得各项资格证书加分：获得初级会计证书加 15 分、获得证券、银行、期货等经济管理类从业资格证加 10 分；截至评选年度 12 月考季，ACCA 方向班学生 F 阶段通过加 24 分，全科通过加 36 分，该项从通过起以后每次考核均能记分；其他各类资格证加 5 分（驾照、普通话证书不参与加分）。

③通过上海市英语口译资格证书者，取得剑桥商务英语证书者，参照学生手册加分。评比期间班级英语四级一次性通过率超过 90%（含），且列年级前一、二、三名班级分别加 4 分/通过人员、2 分/通过人员、1 分/通过人员。托福考试成绩达 80 分（含）以上或雅思考试成绩达 6.5 分（含）以上者加 15 分。

④参加并完成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加 12 分，初试达到上一年度国家线加 15 分。已获得国外大学录取通知书加 15 分。同时准备国内外考研，不累计加分。

（3）组织工作（15%）

①按照分类评价的原则，对学校、学院、班级和社团中不同岗位的学生干部组织工作进行评价。

②学生干部考核得分=任职岗位分+绩效考核分。

③任职岗位分为 9-18 分。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和不称职。其中，考核优秀 8 分，获得优秀等级的比例不得高于 30%；考核称职 2 分；考核不称职则学生干部考核得分为 0。

④任多项学生干部职务者以最高职务类别计分，学生干部任职半年得分按 50%计算，任职不足半年不予计分。

⑤具体分类评价和考核办法以校团委发布的文件浙商大团【2022】28号浙江工商大学本科生学生干部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和校团委组织实施的考核为准。

（4）劳动教育和社会实践（15%）

积极参加劳动教育、社会实践相关竞赛或活动获奖，被评为院级及以上先进个人或具有相应评价成果（优秀论文）的，加分参考标准如下。

等级 级别	计分	一等	二等	三等
	国家级	50	35	25
省 级	30	20	15	
市 级	18	12	8	
校 级	12	8	5	
院 级	5	3	2	

①团体乘以权重：团队项目获奖，核心成员权重系数为 0.8，一般成员权重系数 0.5，不分先后则均为 0.6，核心成员人数一般不超过 20%，是否区分核心需有说明性文件；暑期社会实践获奖如果不分一、二、三、等奖则按照各级别三等奖加分。

②小先生考核的加分：班级小先生考核优秀者在社会实践中+5分、同时在品德纪实+1分，良好者在社会实践中+3分，合格者在社会实践中+1分，不合格不加分。寝室小先生考核优秀者在社会实践中+3分、同时在品德纪实+1分，良好者在社会实践中+2分，合格者+1分，不合格不加分。小先生考核不属于干部考核，可以和干部考核累加分。

③独立撰写并发表学院集体或个人的正面宣传报道，校级平台加 5 分/篇，市级媒体加 15 分/篇，省级媒体加 20 分/篇，国家级媒体 30 分/篇。

图文排版、图片设计在校级平台加 2.5 分/篇，市级媒体加 7.5 分/篇，省级媒体加 10 分/篇，国家级媒体 15 分/篇。

视频制作视工作量核算，视频每 1 分钟记 1 分，分数由视频主要负责人根据工作量分配。在校级平台加 5 分/每分钟，市级媒体加 10 分/每分钟，省级媒体加 20 分/每分钟，国家级媒体 30 分/每分钟。

以上报道作品中要署名浙江工商大学或会计学院、本人姓名，单篇文章取最高项加分，不重复计分。

当作者数为 1 人时，权重系数为 1；当作者数为 2 人时，排名第 1 权重系数为 0.8，排名第 2 权重系数为 0.6；当作者数为 3 人时，排名第 1 权重系数为 0.8，排名第 2 权重系数为 0.5，排名第 3 权重系数为 0.3；当作者数超过 3 人时，排名第 1 权重系数为 0.8，排名第 2、3 权重系数为 0.5，后面作者权重系数为 0.2。（注：实际加分取前五名作者进行加分）

(5) 体育美育 (15%)

参加院级以上(含校级)文艺、体育活动和其它相关活动(如:运动会、科技文化节、社团文化节、文艺会演)等获奖励或表彰;获得文体方面技能(水平)的资格等级证书。

国家级	一等 50分	二等 35分	三等 25分	参与15分
省部级	一等 30分	二等 20分	三等 15分	参与10分
市级	一等 18分	二等 12分	三等 8分	
校级	一等 12分	二等 8分	三等 5分	
院级	一等 5分	二等 3分	三等 2分	

校运会破纪录者加 20 分, 校级以上体育赛事破纪录者加 30 分; 当年度获国家二级运动员者加 10 分。

说明:

①在各种文体竞赛中, 第 1 名为一等, 第 2、3 名为二等, 第 4 名及以下为三等;

②校级体育竞赛活动指校田径运动会、校体委组织的各类比赛; 校级文艺比赛指校团委组织的全校性大型比赛;

③团队项目或获奖, 核心成员权重系数为 0.8, 一般成员权重系数 0.5, 不分先后则均为 0.6;

④同一项目获得多级荣誉(成果)者, 只记该项目的最高加分等级。

四、评价结果

通过对学生的素质评价学生将分别获得基本测评分和综合能力分, 并分别在评价样本范围内排名。

基本测评分=品德素质*30%+专业素质*70%, 综合能力分单独计算。

五、素质评价的实施办法

校学生处负责全校学生素质评价的领导、协调、监督工作, 学院党委负责本学院学生素质评价的领导, 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学院根据本细则建立学生记实信息记录体系, 并将学生记实信息记录工作纳入学生日常管理体系。

学生素质评价组织工作纳入到学校“数字高校”建设工作体系, 依托“鸿云成长”多跨场景应用, 建立学生记实信息记录体系, 并将学生记实信息记录工作纳入学生日常管理体系。

学生素质评价应公开、公正、透明原则。单项评议成绩、记实成绩和综合评价结果应予以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素质评价结果上报校学工部。

学生素质评价周期为一年度，评价工作在次年开学初完成，通过学校数字化综合素质评价系统完成。

六、本实施细则从 2024 年 2 月开始试行，由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学科竞赛、科研创新等项目名目、加分等级认定，以当年度教务处、团委公布为准。研究创新、专业技能的记实范围参照校团委《学生科技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